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46

2018/201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權益披露	18
其他資料	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主席)

何鵬程先生(行政總裁)

簡偉奇先生

Koay Lee Chern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

馬遙豪先生

李翰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遙豪先生(主席)

林楚華先生

李翰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翰文先生(主席)

劉文德先生

何鵬程先生

林楚華先生

馬遙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楚華先生(主席)

劉文德先生

何鵬程先生

馬遙豪先生

李翰文先生

公司秘書

吳嘉慧女士

授權代表

劉文德先生

簡偉奇先生

合規主任

簡偉奇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1706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公司網頁

<http://ir.tem-group.com>

股份代號

83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26,545	27,469
銷售成本		(21,925)	(22,338)
毛利		4,620	5,131
其他收入	4	345	1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3)	(773)
行政開支		(5,920)	(5,3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6)	129
除稅前虧損		(1,774)	(696)
所得稅開支	6	(123)	(154)
期內虧損	7	(1,897)	(8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異	-	7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1,813)	1,17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813)	1,24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710)	393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9	(0.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6,000	66,340	(5,921)	2,742	75,533	144,694
期內虧損	-	-	-	-	(850)	(850)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異	-	-	73	-	-	7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1,170	-	-	1,17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243	-	(850)	393
轉撥	-	-	-	55	(55)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000	66,340	(4,678)	2,797	74,628	145,087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6,000	66,340	(2,362)	2,742	66,357	139,07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	-	-	-	-	(526)	(52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調整後)	6,000	66,340	(2,362)	2,742	65,831	138,551
期內虧損	-	-	-	-	(1,897)	(1,89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1,813)	-	-	(1,81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813)	-	(1,897)	(3,71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000	66,340	(4,175)	2,742	63,934	134,841

附註：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而轉撥至此項儲備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分配至該儲備的撥款以中國附屬公司每年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10%除稅後純利撥付。倘法定儲備結餘已達致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作出撥備。於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後，此項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以及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港元作為呈列貨幣，原因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以及財務資產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評估與財務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模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模式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已選擇應用修訂過渡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全面框架，通過5個步驟釐定確認收益的時間及確認收益的金額：(i)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ii) 識別合約內的單獨履約責任；(iii) 釐定交易價；(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v) 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是公司應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下列有關收益的會計政策。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一系列組合線束、電源線組件產品，並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在某個時間點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即產品已按照指定運送條款交付予客戶，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產品的用途以及並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已運送到指定地點，產品陳舊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接納條款已生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交付即告完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於產品交付時確認應收款項，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點，因為只須經歷時間始會到期付款。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價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分部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組合線束	21,951	23,202
製造電源線組件產品	3,584	3,051
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	1,010	1,216
	26,545	27,46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根據本集團發出發票的客戶地點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7,564	10,302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15,323	14,800
西歐	2,302	2,093
其他	1,356	274
	26,545	27,469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及二零一七年同期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13,110	11,632
客戶乙	2,882	3,351
客戶丙	*	3,148

*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14	43
其他	131	93
	345	136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66)	1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0	-
	(66)	129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117	128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0	14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12
遞延稅項抵免	(14)	-
	123	154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開支(續)

於回顧期間馬來西亞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4%(二零一七年:24%)。

於回顧期間新加坡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7%(二零一七年:17%)。

一家於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獲享局部所得稅豁免(首1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獲豁免75%，其後29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獲豁免5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中國實體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產生的溢利向海外公司(為已收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分派所賺取溢利，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7.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	6,835	6,17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925	22,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7	79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893	894
存貨撇減，淨額	47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897	850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600,000,000	600,000,000

由於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當前及過往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10.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本報告的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我們的製造業務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經營，並於組合線束行業積逾20年經驗。我們亦銷售端子及連接器。本集團客戶通常為主要以亞太區為基地的家用電器、消費電器及工業產品行業的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7,469,000港元微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6,545,000港元，跌幅約3.4%。有關下跌主要由於一名主要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持續短缺及付運時間緊迫導致所完成客戶訂單減少，亦導致直接材料成本及日常製造成本雙雙增加。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131,000港元減少1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620,000港元，而同期的毛利率則由18.7%下跌至17.4%。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為1,89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虧損850,000港元增加。

按經營分部劃分，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製造組合線束的收益約為21,95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3,202,000港元減少5.4%。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製造電源線組件產品的收益約為3,58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51,000港元增加17.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的收益約為1,0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16,000港元下跌16.9%。

按地區市場分部劃分，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亞太區（不包括中國）的收益約為15,32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57.7%，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4,800,000港元增加3.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中國的收益約為7,56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28.5%，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302,000港元減少26.6%。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西歐的收益約為2,30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8.7%，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093,000港元增加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未來幾個月的經濟前景並不明朗，惟本集團將繼續向潛在客戶推廣業務，以擴闊我們的客戶群並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參加二零一八年德國電子展並到西歐訪問客戶。

中美近日的貿易戰可能會對全球消費市場的營商氣氛產生影響，從而影響我們來自家電客戶的訂單，而原材料成本上漲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竭力處理有關問題，並減低有關影響。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7,469,000港元減少3.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6,545,000港元。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2,338,000港元減少1.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1,925,000港元。因此，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8.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7.4%。有關下降主要由於一名主要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持續短缺及交貨緊迫，從而導致直接材料成本及日常製造成本雙雙增加。由於收益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131,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620,000港元。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6,000港元增加153.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45,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以及獲得江門市科學技術局為促進中國企業發展創新科技而發放的一次性政府補貼約115,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差旅開支及倉儲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77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微跌至約753,000港元。儘管不斷進行推廣活動，我們已密切監察所產生的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一般辦公室開支、折舊、牌照費、專業費用及差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319,000港元增加11.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92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牌照費及專業費用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我們在採購及測試替代原材料方面必須進行額外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6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則約為1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本集團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26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確認匯兌收益約129,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4,000港元減少20.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3,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應課稅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導致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減少。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1,89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虧損則約為85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本只包含普通股。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出現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以令吉、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外幣買賣交易，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減低貨幣風險。管理層將根據匯率走勢不時檢討及調整本集團的對沖及財務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5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567,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獲得銀行擔保的抵押。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56,6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42,64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本公司擬繼續根據下文所載擬定用途應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按招股章程所述 相同方式調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升級及提升產能	40,978	10,150	30,828
提升生產、資訊科技及 人力資源管理能力	4,528	2,183	2,345
著力銷售及營銷	6,226	1,627	4,599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劉文德先生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50,000,000股(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450,000,000股股份由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Jumbo Planet」)持有，而Jumbo Planet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Jumbo Planet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50,000,000股(L)	75
Lim Youngsook女士 (「Lim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450,000,000股(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450,000,000股股份由Jumbo Planet持有，而Jumbo Planet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3) Lim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時成為無條件，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其旨在獎勵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及維持或吸引其貢獻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能夠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且並無任何不合規事件。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其他資料

不競爭契據

Jumbo Planet 及劉先生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有關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馬遙豪先生、林楚華先生及李翰文先生。馬遙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合適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Koay Lee Cher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楚華先生、馬遙豪先生及李翰文先生。